

#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以下簡稱為本法)事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必要時，其情形如下：
  -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停止販賣或陳列而屆期未為之，並經按次處罰至最高金額仍未改正者。
  - (二) 違規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依本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停止販賣或陳列而屆期未為之者。
- 四、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範圍內裁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基準
一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本法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第十六條	<p>一、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p>	<p>一、第一次違規，先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p> <p>二、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逕予處三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已裁罰至最高金額仍未改正者，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p>
二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條規定標	第十七條	<p>一、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p>	<p>一、第一次違規，先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p>

	<p>示；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p>		<p>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逕予處二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三</p>	<p>販賣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p>	<p>第十八條</p>	<p>一、通知販賣業者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p>	<p>一、第一次違規，先命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命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仍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逕予處二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如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p>

四	<p>販賣業者、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p>	第十九條	<p>處場所負責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者，處二萬元罰鍰；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不提供相關資料者，處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提供相關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p>
五	<p>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p>	第二十条	<p>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相關資料者，處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提供相關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按次加罰二萬元至改正為止，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p>